關於參與特別宗教教育和特別倫理教育的信函

NSW公立教育系統的一個特點是，可根據家長或照顧者的選擇，在課堂上安排時間從宗教或非宗教角度進行倫理、信仰和道德方面的教育。

學校網站（連結如下所示）提供了有關這些選擇的資訊，以幫助家長或照顧者做出選擇。

學校網站連結

家長或照顧者可隨時書面通知學校更改決定。除非家長或照顧者書面要求更改，否則學生將繼續沿用上一年的安排。

如果無法獲得您所選擇的特別宗教教育 (簡稱 SRE) (Special Religious Education (SRE)) 或特別倫理教育 (簡稱 SEE) (Special Education in Ethics (SEE))，那麼請跟獲得批准能夠提供相應教育的機構聯絡。不參加特別宗教教育或特別倫理教育的學生可在有監督的情況下參加其他有意義的活動。

有關特別宗教教育和特別倫理教育的更多資訊，包括獲得批准能夠提供這類教育的機構名單，請參見：宗教與倫理

學校名稱

上述學校提供以下可選方案。如果您希望您的孩子參加 SRE，請選擇一項，並在相應的方框內打勾。

SRE 可選方案 (SRE Options)

☐ 可選方案 1 _____

☐ 可選方案 2 _____

☐ 可選方案 3 _____

☐ 可選方案 4 _____

☐ 可選方案 5 _____

☐ 可選方案 6 _____

☐ 可選方案 7 _____

或者

☐ 如果您不希望您的孩子參加 SRE，請在這個方框內打勾。
(Student will not participate in SRE)

請用英語填寫以下資訊，然後簽名並將這個字條交回學校。

學生姓名 _____ 年级 _____
Student name Year

家長或照顧者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Signature of parent/carer Date

電話口譯服務

如果您想瞭解更多資訊並需要口譯員，請打電話 131 450 跟電話口譯服務處聯絡，要求安排說您的語言的口譯員。請告訴接線員您要打的電話號碼，接線員就會安排口譯員在電話上協助您通話。您不必為這項服務付費。

您一旦選擇了“特別宗教教育”或“特別倫理教育”，就表明您確認自己同意教育部將孩子的姓名提供給指定的經過批准提供相應教育的機構。教育部必須根據《1998年（NSW）隱私與個人資訊保護法》（Privacy and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1998, NSW）第 26 條的規定征得您的同意，這樣教育部就不必遵守第 19 條的規定，否則的話，根據該規定教育部就不能提供孩子的姓名。